

中共株洲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对涉及全市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向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

（二）组织研究起草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标准建设，根据职责权限拟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完善与信息化相关的统计调查制度。

（三）统筹协调全市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可信体系建设，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相关行业网络安全规划及保障评价指标体系，协调信息安全管理；指导推进党政部门、重点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工作，协调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重大科技攻关；推进网络强市有关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指导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通报。

(四) 督促落实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重大事项；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

(五) 负责全市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引导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方针政策；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站。

(六)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依法规范互联网舆情服务市场。

(七) 推动全市网络阵地建设，负责重点新闻网站规划建设，指导协调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相关业务，推动移动互联网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负责网站转载新闻稿源的管理。

(八) 推动全市网络社会工作和网络文化、网络文明建设；发展、联系、服务互联网相关社会组织，指导互联网行业自律，负责指导全市互联网行业党建工作。

(九) 贯彻落实互联网信息服务资本准入和信息网络行业安全审查的有关政策；依法负责全市网络新闻业务及日常监管；指导推进全市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组织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的抽查监测和应急演练。

(十) 协调拟定扶持信息网络行业自主创新和发展的政策体

系，开展互联网经济和发展态势研究，协调推动建立健全信息网络行业投融资支持服务体系、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市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享。

（十一）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市内机构开展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等业务进行监管；协调建立网络金融信息发布、传播监管制度及工作机制。

（十二）组织拟定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干部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考评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媒介素养教育。

（十三）指导、协调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3 个，分别是：综合科、舆情应急与执法科、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科。所属正科级参公单位 1 个，分别是：网络舆情监控中心。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株洲新闻网站。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1 人，在职人数 18 人，其中在岗人数 18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共株洲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559.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9.85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进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559.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68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增加 1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进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9.8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379.5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67.79%；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80.3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2.21%；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经费项目 21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经费；技术管网经费项目

34.2 万元，主要用于不出现网络安全事故和重大负面舆情；网络安全专项资金项目 27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确保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可防可控；网络舆论引导资金项目 98.1 万元，主要用于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上宣传，抓好稳中求进服务大局的网上舆论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36 万元，下降 27.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61.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3.5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5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55 万元，项目支出 180.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因本单位有涉密项目，故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在表格中公开）。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俭。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全市网信工作会议、全市网信办主任会议等；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